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
補助規範

一、目的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致力強化國家與產業資安人才根基。為此，本院鼓勵開設「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課程，培育有志運用習得之資安知識與專長、從事資安領域社會服務之校園人才。修課學生將協助中小及微型企業，以及非營利民間組織，增進資安意識及提升資安防護，特訂定「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補助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整體規範

(一) 課程名稱

課程原則使用「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作為課程名稱；計畫主持人得依據教學內容及實習作業需要酌予調整，惟名稱須與資安實務相關，並經本院同意。

(二) 開課及修課學生數

本規範補助之學校應於指定學期開設1門3學分之「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有關課程，培育30名（含）以上修課學生具備良好資安防護知識及輔導民間組織提升資安防護之能力。

(三) 組織輔導數

課程設計須安排於實習期間，完成6家（含）以上非營利組織或中小微型企業資安健檢輔導服務；執行計畫成員應至少包含計畫主持人1名及助教3名（含）以上。

(四) 工作會議

授課教師須代表學校加入美國之資安診療聯盟 (Consortium of Cybersecurity Clinics, CCC)。並根據 CCC 聯盟的要求，授課教師須

每個月參加聯盟舉辦的線上會議，與聯盟內其他教師交流及分享教學資源。

三、課程規範

(一) 課程教材設計

須依據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長期網路安全研究中心(Center for Long-Term Cybersecurity, CLTC)之公民診療所資安教育中心(Citizen Clinic Cybersecurity Education Center)公告之課程模組設計教材，計畫主持人可視教學需求及個人研究專長補充相關資料。

(二) 輔導服務安排

1、徵選服務對象

開課學校須依據以下原則，自行尋找及擇定服務對象6家（含）以上非營利組織或中小微型企業，與其共同擬定資安健檢輔導議題，並提供資安健檢服務。其中，非營利組織比例需達至少50%以上。並應優先擇定符合以下條件之組織：

- (1) 組織擁有大量高價值資料。
- (2) 組織之資安風險程度高。
- (3) 組織內部對於資安投入之支持度高。
- (4) 組織有強烈動機改善內部資安現況。

另，其資格應符合以下定義之一：

- 非營利組織：依中華民國法律立案或設立登記之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
- 中小企業：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貨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微型企業：符合中小企業定義，且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之事業。

2、輔導服務作業

助教需參加資安健檢輔導會議，輔導專案進行之方向，且須確保每間受輔導組織至少安排3場資安健檢輔導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撰寫輔導服務紀錄單。

3、成果彙整及檢討

學生於健檢輔導服務後，須提出解決方案並根據受輔導組織回饋進行調整，最終產出1份核心業務資安健檢輔導報告，提供組織參考。

四、計畫管理

(一)教學團隊資格

1、計畫主持人

- (1)具備近3年資安或相關課程授課經驗尤佳。
- (2)具有帶領資安社團經驗或企業與組織資安輔導經驗尤佳。

2、助教

- (1)1年以上之資安領域研究或工作實務經驗尤佳。
- (2)具有半年以上資安社團參與經驗，並於其中擔任領導角色者尤佳。
- (3)曾參與3場(含)以上資安競賽，且其中一場所屬團隊獲得前5名之名次者尤佳。

(二)計畫時程規劃

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書內載明課程執行及健檢輔導服務時程安排。

(三)成果報告

計畫結束前須繳交課程教學內容詳細說明、資安輔導服務紀錄及課程訓練成果呈現之完整成果報告。

五、教學查核

- (一)開課學校應依據本規範辦理計畫，若執行上有缺失，經檢舉且查證屬實，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查核分數註記。
- (二)本院得依教學時程實地抽查開課學校，依據教學查核指標評核開課學校教學品質，如附件6。

六、開課學校甄選作業

(一)申請資格

- 1、中華民國依法設立之公立或私立大專院校。
- 2、計畫主持人近3年曾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資安或相關主題之課程為優先。
- 3、學校具備資安研究與充沛之教學資源，並長期投入資安領域研究；與本院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其他合作框架之學校為優先。

(二)申請方式

有意申請成為開課學校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另行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來函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及計畫書電子檔（格式如附件2），向本院提出申請。

(三)甄選作業

1、甄選方式

- (1)由本院成立工作小組及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甄選。工作小組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資格不符者，或資料未齊備者，經本院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繳，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不列入甄選對象。符合資格者由甄選委員會召開甄選會議，選出符合需求之申請案。
- (2)甄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含）以上，由本院遴聘本院內部或院外具有與補助案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外部有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供甄選委員會參考；工作小

組由本院業務承辦單位2至3人組成。

- (3) 本院人員擔任甄選委員者，不另支領費用，外部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 (4) 甄選會議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2、甄選標準

- (1) 計畫執行內容：包含課程規劃完整性、服務方式與預期執行成果、計畫人員配置合理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占總分之60%。
- (2) 計畫主持人教學能力：包含近3年資安或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及教學成果與計畫之關聯性，占總分之40%。

3、前述甄選標準評分細項說明如附件4。

4、若申請開課學校超過該年度補助名額上限，本院將依據甄選結果優先順序擇定開課學校。

七、本院經費補助方式

(一) 補助項目及支出用途

1、業務費

- (1) 計畫主持人費：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兼授課教師）得支領計畫主持人費。
- (2) 助教費：依修課學生數量計算及核列助教名額（附件5），助教得支領助教費。
- (3) 交通費：授課教師及助教前往服務組織提供服務得支領交通費。
- (4) 行政雜費：每組輔導服務小組之行政雜費。
- (5) 保險費：授課教師、助教及修課學生往返校園與實習地點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與旅行平安保險費用，依據計畫書規劃酌予核給。

2、管理費

依據本規範與本院簽訂補助計畫之學校，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收取計畫管理費。

3、前述業務及管理費率如附件5。

(二)補助名額及基準

- 1、補助學校名額將依當年度公告辦理。
- 2、每開課學校每學期僅補助1門課程。
- 3、開課學校須於所提計畫書指定之學期內完成課程開設，且每班實際完成修課人數須達30人（含）以上，如未達前述修課人數標準，須經本院書面同意。

(三)經費撥付方式

補助經費以分兩期撥付為原則，開課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院辦理：

- 1、第1期撥付：檢附雙方用印合約書影本、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院全銜並載明日期），向本院申請撥附補助經費之60%。
- 2、第2期撥付：完成課程辦理後，檢附結案報告、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院全銜並載明日期），向本院申請撥附補助經費尾款。

(四)另訂補助合約

計畫補助案經本院核定後，由本院與開課學校簽訂補助合約。補助合約內容如附件3。

八、本規範自本院核定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艋舺大學(範例，第1筆 請填寫現職)	資工系	教授	自 110年/3月至113年/12月
資安韌性股份公司	稽核室	顧問	自 109年/9月至110月/2月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近 到遠填寫服務機構經 歷			自 __/__/__至__/__/__
			自 __/__/__至__/__/__
			自 __/__/__至__/__/__
			自 __/__/__至__/__/__

(三) 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滲透測試(範例)	2.	3.	4.
5.	6.	7.	8.

※以下框線內審查及檢核欄位之資料由補助單位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應附資料名稱		是否具備	
(一)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上述項目有任何一項為「否」即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甄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名：		複核人簽名：	

附件2：計畫書

114年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
計畫書

補助單位：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開課學校：○○○○(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職稱)

中華民國○○○年 ○○ 月 ○○ 日

目 次

1.計畫概述	1
1.1計畫名稱.....	1
1.2計畫目標.....	1
1.3計畫時程.....	1
1.4基本資料.....	1
2.執行規劃	2
2.1開課規劃.....	2
2.2授課場地安排.....	2
2.3教材製作.....	2
2.4保險	2
2.5與服務對象擬定資安健檢輔導議題.....	3
2.6活動紀錄.....	3
2.7工作會議.....	4
2.8課程意見回饋調查	4
2.9執行紀錄.....	4
3.計畫預期成果.....	5
3.1各階段執行交付內容	5
4.資安或相關課程實際授課經驗	6
4.1計畫主持人近3年辦理資訊類訓練經驗(課程).....	6
4.2計畫團隊編制.....	7
5.計畫經費	8

表目次

表1 基本資料.....	1
表2 公共意外險責任險.....	3
表3 各階段執行交付內容.....	5
表4 近3年辦理資訊類訓練經驗.....	6
表5 計畫團隊人力編制.....	7
表6 計畫經費表.....	8

1. 計畫概述

1.1 計畫名稱

本計畫名稱為「114年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補助單位)補助○○○○(以下簡稱本校)執行本計畫。

1.2 計畫目標

藉由開設「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課程」，以培訓大專院校學生之資安技術與諮詢能力，並將所學應用於協助中小及微型企業、非政府組織、社會企業及其他獲取資源能力有限組織等民間組織，增進資安意識及提升資安防護。

1.3 計畫時程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30日止。

1.4 基本資料

本計畫聯絡資訊，詳見表1。

表1 基本資料

補助單位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開課學校	○○○○(開課學校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單位：○○○	E-mail	○○@○○.○○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單位：○○○	E-mail	○○@○○.○○
	職稱：○○○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執行規劃

請說明課程安排規劃，建議開課學校招生對象開放給學士班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班不限科系學生選修。

2.1 開課規劃

將於本校開設供○○人以上修課之3學分選修課程，開放對象為○○○○。

2.2 授課場地安排

2.2.1 教室設備

(此段為整體教室之描述，依各開課學校實際情況填寫)(範例)

所有教室皆備有符合本校規定之照明設備、空氣調節系統、講台、擴音設備、麥克風、寫字版及投影設備等教學輔助設備。

2.2.2 教室環境

(此段為教室週邊環境之描述，依各訓練機構實際情況填寫)(範例)

備有無障礙空間、電梯、報到場所、休息區、化妝室及飲水設備等完整空間，動線流暢且不受外界干擾。

2.3 教材製作

請說明教材製作規劃，以下為範例。

使用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長期網路安全研究中心(Center for Long-Term Cybersecurity, CLTC)之公民診療所資安教育中心(Citizen Clinic Cybersecurity Education Center) 公告之課程模組設計教材，並結合計畫主持人之教學專長於授課內容之中。同時將依據教學需求，參考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Cybersecurity &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CISA)彙整之中小企業服務資源，補充相關資料。

2.4 保險

確保授課教師、學生及助教安全，將依本校規定投保學生團體保險。此外也將按照補助單位規定獨立投保公共意外險責任險。保險金額，詳見表2。

- 被保險人：開課學校、補助單位(共同被保險人)
- 保險期間：授課期間
- 保險標的：114年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課程、授課地點

- 保險附加條款：交叉責任附加條款、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表2 公共意外險責任險

項次	項目	金額
1	每一個人體傷	新台幣600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新台幣3,000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新台幣300萬元
4	最高賠償金額	新台幣6,600萬元
5	自負額	新台幣0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5 與服務對象擬定資安健檢輔導議題

2.5.1 服務對象擇定與規劃

請說明預計服務組織間數及服務規劃，服務對象以至少6間以上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可依計畫期程，自行設計服務形式，如：進入組織提供服務、設立服務攤位，提供組織資安健檢服務，或線上輔導等形式。

2.5.2 資安健檢輔導議題擬定

本課程授課教師將於課程開始前與服務對象擬定資安健檢輔導議題，並於課程開設第1週結束前交付補助單位核定。

2.6 活動紀錄

2.6.1 教學紀錄

- 授課期間進行拍照，紀錄包含報到情況、講師授課情形及小組討論互動等。
- 彙整學生簽到紀錄，統計出席狀況。
- 學生資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規範妥善處置，於計畫驗收後1個月內消毀個資，不予保留。

2.6.2 資安健檢輔導會議紀錄

在授課期間，每間服務組織至少安排3場資安健檢輔導會議，每次會議皆會有教學助教參與，提供專案進行輔導。此外，會議結束後，修課學生需撰寫輔導服務紀錄單，紀錄與服務對象之輔導過程並交予教學助教，由教學助教彙整諮詢服務紀錄單。

2.7 工作會議

授課教師將代表本校加入美國之資安診療聯盟 (Consortium of Cybersecurity Clinics, CCC)。並根據 CCC 聯盟的要求，授課教師須每個月參加聯盟舉辦的線上會議，與聯盟內其他教師交流及分享教學資源。

2.8 課程意見回饋調查

2.8.1 學生意見

本課程授課教師將配合補助單位提醒學生填寫意見調查表，並針對蒐集到的學生意見進行回應。

2.8.2 服務對象意見

本課程授課教師將提醒服務對象填寫意見調查表，並會針對蒐集到的服務對象意見進行回應。

2.9 執行紀錄

本課程授課教師將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前，提交執行紀錄予補助單位，包含簽到表、資安輔導服務紀錄表及照片等。

3. 計畫預期成果

請說明計畫預期產出的成果，包含輔導員培訓數量、服務組織間數、提供完整成果報告等。

3.1 各階段執行交付內容

表3 各階段執行交付內容

項次	時間 (請填寫確切日期)	項目	說明
1	開課1個月前 114/○○/○○	課程單元之內容大綱	提交課程單元之內容大綱，供補助單位審查
2	開課1週內 114/○○/○○	資安健檢輔導議題擬定	提交資安健檢輔導議題交付補助單位核定
3	課程結束後1週內 114/○○/○○	課程意見回饋調查結果	包含學生意見、服務對象意見
4	114/11/30	執行紀錄	包含簽到表、資安輔導服務紀錄表及照片等
5	114/11/30	計畫結案報告	包含課程教學內容詳細說明（如：課程大綱、課堂教學細節等）、完整資安輔導服務紀錄、課程訓練成果呈現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4. 資安或相關課程實際授課經驗

4.1 計畫主持人近3年辦理資訊類訓練經驗(課程)

計畫主持人近3年(111年~113年)辦理資安(訊)類訓練包含：政府委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企業委託、社區大學及產學專班.....，詳見表4。

表4 近3年辦理資訊類訓練經驗

項次	時間	項目	說明
1	○○○/○○/○○/~ ○○○/○○/○○	○○○(班名)	○○(什麼單位的計畫)○○(什麼樣的班)、訓練○○(培訓什麼樣的人)、○○(什麼樣的課程)，共計○○人次
2	1○○/4/1~ 1○○/4/30	AI 人工智慧技術 交流班	○○科技企業包班，訓練○○部門工程師學習，培養...，共計○○人次
3	1○○/5/1~ 1○○/10/3	勞動部旗鑑計畫	推動勞動部○○計畫，培育大三學生，暑期先修...，共計○人次
4			
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4.2 計畫團隊編制

請說明執行計畫人員編制。

依各工作屬性安排計畫主持人(授課教師)及助教。專案團隊編制共配置○名工作人力，詳見表5。

表5 計畫團隊人力編制

項次	角色	姓名	所屬單位	工作項目
範例	計畫主持人 (授課教師)	○○○	現職：本校資工系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導整體計畫執行、課程授課
	助教	○○○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課程行政事務統籌，包含協助聯繫服務對象等 ▪ 協助課程實作與課外實習活動事宜
1				▪
2				▪
3				▪
4				▪
5				▪
6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5. 計畫經費

請說明計畫經費規劃。

本計畫之最低開班人數設為○○人。

表6 計畫經費表

項次	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1			0,000
2			0,000
3			0,000
4			0,000
總計			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附件3：補助合約書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
補助合約書

補助單位：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執行單位：(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
補助合約書

立約人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補助乙方_____ (計畫主持人) 進行「114年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提供計畫專款與乙方合作辦理本合約所約定相關事項，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據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約定事項

乙方依甲方訂定之「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補助規範」申請經費補助，經甲方審核後，由甲方給付補助款。

第二條 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114年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計畫書 (以下簡稱計畫書)，計畫書視同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書同。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30日止。

第四條 計畫經費之給付方式

一、本案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以下同) _____ 元整。

二、前項款經費應由甲方於合約簽訂後分二期撥付乙方，撥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乙方應於114年7月1日起30日內來函提交雙方用印合約書影本及請款收據給予甲方，甲方於收受請款收據並於完成經費核銷作業後 (若甲方於當月20日前完成核銷作業，則於次月20日撥款；若甲方未能於當月2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則匯款時間順延至下下個月20日撥款)，給付經費總額之60%，計_____元整。

第二期：乙方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前，來函檢送甲方結案報告及收據，甲方於收到乙方之結案報告與收據，並完成經費核銷作業後 (若甲方於當月2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則於次月20日撥款；若甲方未能於當月2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則匯款時間順延至下下個月20日撥款)，給付經費總額之40%，計_____元整。

三、若匯款適逢週六或假日，則順延至甲方次一工作日。

四、乙方同意若所提供之請款收據或帳戶資料有誤，致甲方無法完成付款或付款遲延時，其損害概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不負付款遲延責任。

五、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稅捐與費用，由雙方各自依法負擔。

六、計畫內人員如有異動，須事先經由甲方同意，惟計畫經費總額不得增加。

第五條 計畫進度

一、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書規定之進度，進行本計畫。

二、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情形。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計畫成果

- 一、乙方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書之規定期間繳交執行紀錄與結案報告。
- 二、結案報告形式應依照甲方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課程人數規定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根據乙方訂定之開課準則，達到所設定之修課人數標準。

第八條 合約終止或解除之效果

- 一、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若乙方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 二、本合約因第前款約定經甲方終止後，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於受通知之日起停止執行計畫並將其受領自甲方之計畫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甲方。甲方並得停止支付尚未支付之計畫經費。
- 三、若甲方認為本計畫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經雙方協議得終止本合約。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於受通知之日起停止執行計畫並於本合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甲方之計畫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甲方。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還其已支用之計畫經費。任一方均不得因此另行要求他方賠償損害。
- 四、本合約之效力自終止之日起消滅，但不影響契約失效前已生之權利義務。
- 五、本合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有屬於甲方之文件、設備等，乙方應於終止或解除後七日內歸還甲方。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

- 一、甲乙雙方於本計畫執行前所擁有之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歸各自所有。甲方若需使用乙方之既有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需向乙方取得書面授權後，始得使用。
- 二、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之執行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均歸乙方所有。惟甲方出於學術研究或社會公益目的，在進行研究或業務執行時有使用執行成果之需求，得無償使用乙方計畫執行所產出之成果。
- 三、乙方如擬以第二項款之執行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其申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本計畫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如欲將計畫執行成果於國內外發表，應於發表30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其發表內容不得牽涉甲方營業相關機密及研發關鍵技術公開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侵權責任

- 一、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擔保本計畫有關之資料文件係完全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 二、若甲方遭受第三人侵權之指控而受有具體損害時，若該損害係因乙方之抄襲行為所致者，乙方同意就甲方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乙方之賠償責任應以不超過因本合約自甲方所收取經費之總額為限。第一款之侵權係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者，應由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力提供技術鑑定、諮詢等技術支援，協助甲方處理。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

- 一、本合約所謂之「機密資訊」，界定如下：
 - (一)「甲方機密資訊」：甲方原有而因本計畫之執行而揭露之相關物品、文件及資料等，不論其附著於何種有體或無體之媒介，均屬之。

(二)「乙方機密資訊」：乙方原有而因本計畫之執行而揭露及本計畫所產出執行成果之相關物品、文件及資料等，不論其附著於何種有體或無體之媒介，均屬之。

二、「收受方」依本條之保密義務不包括以下資料：

- (一)「收受方」於「揭露方」取得前即已持有之資料；
- (二)已公開之資料，且「收受方」對於其公開並無過失；
- (三)「收受方」從第三人合法取得之資料，且該第三人對於該資料並無保密義務；
- (四)「揭露方」揭露該資料予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
- (五)由「收受方」自行研發之資料；
- (六)因法律上或政府機關之要求而有必要揭露者；
- (七)「收受方」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而揭露之資料。

三、「收受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所持有之他方「機密資訊」負擔保密義務，此保密義務期間為自收受機密資訊之日起算五年。此期間為一不變期間，不受本合約之屆滿或屆滿前之終止、解除或無效等合約效力消滅事由之影響。

第十二條 合約解釋與糾紛解決

本合約如有爭議，應由甲乙雙方本於善意與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需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有關本合約文書之送達，以本合約書上所載地址為準，雙方地址若有變動，應即刻以電子郵件通知他方，倘若任一方地址變動未通知他方，因而無法送達或遭拒收致使函件退回者，自函件發出之翌日起算第五日視為送達。
- 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計畫轉委託第三人執行其中之一部或全部。
- 三、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改或增訂之。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一式，正、副本各兩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各一份為憑。

以下空白並下接簽署頁

立約人：

甲方：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用印）
代表人：□□□□（簽章）
職稱：院長
統一編號：88385753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143號4樓
聯絡人：□□□□
電話：(00)0000-0000
通訊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143號4樓

乙方：□□□□□□□□（用印）
代表人：□□□□（簽章）
職稱：校長
地址：□□□□□□□□
統一編號：□□□□□□□□
計畫主持人：□□□□
電話：(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國 年 月 日

附件4：甄選標準評分細項

甄選標準評分細項說明如表1。

表1：甄選標準評分細項表

評分項目		說明	權重
計畫執行內容 (60%)	實地服務規劃	服務執行整體規劃，包含如何尋找服務對象、服務的組織類型、服務組織區域，以及後續輔導服務進行方式。	25%
	課程內容規劃及執行成果	課程安排、教材設計、教學成效評估方式等規劃是否能夠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20%
	教學團隊組成	教學團隊具備良好且充足的專業能力與相關經驗，以支持課程與服務的執行。	15%
計畫主持人教學能力 (40%)	教學經驗	計畫主持人近3年資安或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包含相關課程開設、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製作等。若計畫主持人為新進教師（未滿三年），仍可提供其任教後之教學經驗與成果進行評估，如：參與教學培訓工作坊、教學計畫書等可證明教學能力之相關資料。	30%
	綜合成果與計畫之關聯性	計畫主持人教學、服務、研究綜合成果與本計畫之關聯，如：曾獲教學獎項、產學合作經驗、顧問經驗、與校外單位合作經驗、帶領服務性社團與服務隊...等。	10%
合計			100%

附件5：經費編列及助教申請名額說明

一、經費編列

經費補助項目、支出用途及編列額度說明如表2。

表2：經費補助項目額度表

補助項目	支出用途	說明
業務費	計畫主持人費	每月上限28,000元，共5個月
	助教費	每月上限12,000元，共5個月
	行政雜費	每組健檢輔導小組可申請2,500元之行政雜費
	保險費	依據金管會「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規範」單日保險金額200萬費率計算，每日每人補助58元，依據計畫書規劃酌於核給
	交通費	提供授課教師及助教前往服務組織之交通費，每人單趟車資上限250元，依據計畫書規劃酌於核給
管理費	計畫管理費	計畫經費總額之10%

註：上述主持人費、助教薪資不含二代健保，請計畫主持人於撰寫計畫書時自行納入計算。

二、助教申請名額

每位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建議設定為每班30人（含）以上，如達此門檻即可申請3位助教，負責行政事務、協助課堂實作及課外實習活動相關事宜。

若修課人數超過30人，開課學校可參照下表人數區間，學生人數每增加10人，開課學校可向本院申請多申請1位助教名額，最多合計可申請5位助教，詳見表3。

表3 助教申請名額對照表

開課人數區間	可多申請之助教名額	可申請之助教名額上限
31-40人	0	3位（3+0）
41-50人	1	4位（3+1）
51-60人	2	5位（3+2）

附件6：教學查核指標

學生與服務對象填寫之課程及輔導意見回饋調查表，其查核結果占整體教學查核分數60%，查核指標詳見表4。

表4：教學查核指標1

項目	內容
學生滿意度指標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安排適當性● 內容深度(難度)符合學生程度● 內容廣度(豐富度)符合學生程度● 本課程是否能有效將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 授課內容有助於提升資安領域之知識與技能
服務對象滿意度指標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檢輔導服務時間與次數安排之適切性● 健檢輔導小組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期待● 健檢輔導服務對於組織提升資安韌性之助益● 對於再次參與健檢輔導服務之意願

查核小組依據「訓練執行指標、學生參與度指標及環境設備指標」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占整體教學查核分數40%，查核指標詳見表5。

表5：教學查核指標2

項目	內容
訓練執行指標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訓練執行作業之完整性● 學生疑問及需求回應之適切程度● 開課學校健檢輔導服務教學團隊人力配置之充足程度● 開課學校安排及服務組織資安健檢輔導會議之頻率及品質
學生參與度指標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參與課程與健檢輔導服務之出席率● 學生課堂討論及活動參與之積極程度● 學生將課程所學知識應用於健檢輔導服務之熟練度● 學生在小組活動中團隊合作精神展現程度與資安健檢輔導服務之表現程度
環境設備指標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機演練環境運作之穩定程度● 備援設備之完備程度● 授課環境之整潔程度